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217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金山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14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金山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

事 實

一、陳金山於民國113年3月19日12時許，在雲林縣麥寮鄉三盛村之居處飲用酒類後，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2時30分許，行經雲林縣麥寮鄉仁德路173巷與產業道路旁，因闖越紅燈為警攔查，經警於同日12時46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78毫克。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案被告陳金山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規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

01 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02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簡
03 式審判程序中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17至19頁、第43至44
04 頁；本院卷第40、42、50、51頁），並有雲林縣警察局臺西
05 分局橋頭派出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06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各1
07 份、雲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掌電
08 字第K2UA40183號、掌電字第K2UA40184號、掌電字第K2UA40
09 185號、掌電字第K2UA40186號)4份（見偵卷第25至33頁）在
10 卷可稽，綜上，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自可採
11 為論罪科刑之依據。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
12 定，應依法論科。

13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14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15 四、累犯事項之判斷：

16 (一)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下稱本
17 裁定)主文謂：「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
18 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
19 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
20 判基礎。」本院認為，檢察官應「提出」足以證明被告構成
21 累犯事實之前案徒刑執行完畢資料。如檢察官係提出前案紀
22 錄表作為證明，應先具體明確指出前案紀錄表中，有哪幾筆
23 資料與本案構成累犯之待證事實有關，並釋明執行完畢日
24 期，而非如本裁定所言之檢察官僅「單純空泛提出被告前案
25 紀錄表」（可參閱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734號判決意
26 旨），檢察官對此負有舉證責任，如檢察官未主張被告構成
27 累犯之事實，自然無法使法院合理可疑被告構成累犯，而未
28 盡「提出證據之形式舉證責任」，在此情形，法院不僅無調
29 查之義務，也因為構成累犯之事實並非有效爭點，法院無從
30 為補充性調查，得逕不認定累犯。至於「依累犯規定加重其
31 刑事項」，本裁定指出，檢察官負「說明責任(即爭點形成

01 責任)」，並應「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即檢察官應於科刑
02 證據資料調查階段就被告之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
03 各節，例如具體指出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前案之性質
04 (故意或過失)、前案徒刑之執行完畢情形(有無入監執行完
05 畢、在監行狀及入監執行成效為何、是否易科罰金或易服社
06 會勞動〔即易刑執行〕、易刑執行成效為何)、再犯之原
07 因、兩罪間之差異(是否同一罪質、重罪或輕罪)、主觀犯意
08 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各項情狀，惟以較為強化之自
09 由證明為已足等語。如檢察官僅主張被告成立累犯，卻未主
10 張應依累犯規定加重，本於累犯加重其刑立法理由之特殊
11 性，法院裁量原則上應受到職司刑事(前案)執行專業的檢察
12 官意見拘束而不得加重。又檢察官如主張應依累犯規定加
13 重，卻「全未說明理由」時，在「修正的舉證責任不要說」
14 之基礎上，因檢察官對此量刑事項仍有承擔舉證責任之可能
15 性，可認檢察官未盡「形式舉證責任」，法院不僅無調查、
16 認定之義務，也因為「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事項」並非有效
17 爭點，法院無從為補充性調查，得逕裁量不予加重(詳細論
18 證可參閱本院111年度簡字第87號判決)。

19 (二)查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經本院以111年度
20 港交簡字第21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
21 (下同)10萬元確定，入監執行後，有期徒刑部分於112年9
22 月1日執行完畢，此構成累犯之事實，業據偵查檢察官記載
23 於起訴書，公訴檢察官亦當庭主張，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
24 錄表、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為憑(見偵卷第49至57
25 頁；本院卷第7至18頁、第52頁)，被告對於此情並不爭執
26 (見本院卷第53頁)，堪認檢察官對此已盡舉證責任，是被
27 告於上開案件有期徒刑部分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
28 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而檢察官對於本案「依累
29 犯規定加重其刑事項」，並說明：被告前案為公共危險罪，
30 並判處有期徒刑6月，其於執行完畢5年內再犯本案，顯然未
31 收矯治之效，請依累犯加重等語(見本院卷第52頁)。被告對

01 此則表示沒有意見等語(見本院卷第53頁)，本院考量被告上
02 開構成累犯之前案，與本案罪質相同，且被告經入監執行卻
03 仍不知警惕，於執行完畢不到1年即再犯本案，足見對於刑
04 罰感應力薄弱，且依被告本案犯罪情節，核無釋字第775號
05 解釋所謂罪刑不相當之情形，乃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
06 重其刑。

07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除上開構成累犯之前案
08 外，90年、95年、105年、107年(2次)、109年(2次)、1
09 13年另有8次酒醉駕車經判處罪刑之紀錄(見前揭臺灣高等法
10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構成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其一再犯
11 酒駕公共危險罪，顯然嚴重欠缺交通安全觀念，未能因刑之
12 執行知所警惕，自應基於刑罰特別預防之功能，在罪責範圍
13 內適當考量，又被告本案酒醉騎乘普通重型機車，吐氣所含
14 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78毫克，對於交通安全造成相當危
15 險，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表示：我現在有接受戒酒
16 治療等語，並提出診斷證明書1份為憑(見本院卷第69
17 頁)，兼衡其自陳國小畢業之學歷、已婚、無子女、在六輕
18 工作、月收入約2、3萬元、與配偶租屋同住、先前因車禍
19 (非酒駕)受傷、自身罹有疾病等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53
20 至54頁)，參以檢察官、被告之量刑意見(見本院卷第55至5
21 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3 段，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朱啓仁提起公訴，檢察官葉喬鈞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26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潘韋丞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31 勿逕送上級法院」。

01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之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0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08 分之0.05以上。

0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0 能安全駕駛。

1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